

淮安市远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8 日，淮安市远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年产 2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地点：淮安工业园区龙腾西路 11 号

2. 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3. 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W)	实际生产能力 (MW)	工作时长 h
1	太阳能电池组件	20	20	2400

4.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划片机	台	3	3	/
2	单片测试仪	台	1	1	/
3	自动串焊机	台	2	2	/
4	修复台	台	1	1	/
5	层压机	台	2	2	/
6	组框机	台	1	1	/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720t/a		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450 万千瓦时/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锡及其化	安装排风扇、车	无组织达标排放

		合物	间加强通风		
		乙醇			
	废水处理		7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边界达标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9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生产固废	4t/a		分类收集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16年10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远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MW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11月10日取得了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工表复[2016]11号）。项目于2017年2月动工，于2020年9月竣工，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本项目拥有职工23人，每天一班，每班8h，年工作300天，年生产时间约为2400h。目前，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且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79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3.72万元，占总投资的0.64%。

（四）、验收范围

玻璃深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

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无变化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废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清洗过程中酒精挥发生产的乙醇气体，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噪声源为 70-90 分贝。对噪声源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废玻璃、焊带、废塑料等杂物。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设有一处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生产固废等一般固废，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固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5.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淮安市远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年产 2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优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加强企业固废管理，完善相关台账。

4、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频次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陈 强 潘 斌

淮安市远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地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组长	王 斌	淮安市远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0811198111145236	15858963714
专家	王 斌	淮安华测检测	320811197607071534	139512308861
	王 斌	淮安市环境监测站	320809197012270132	18936388236
	王 斌	淮安市环境监测中心	320809197012270132	15366606980
组员				